（上接B175版）

10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限制	五、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增加： “5、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1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12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3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增加：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2）的c、e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二、释义	无	新增释义： “5、《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认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4）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4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5	十、基金的投资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一）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2）、（3）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2）、（3）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认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到（4）项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新增： “（6）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7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8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深证100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发生变动（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赎回、基金分红等导致）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前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2）、（3）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增加： “（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十）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中“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的（2）、（3）以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等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十七、基金财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增加：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11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	（五）定期报告 增加：“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2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 增加： “20、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新增：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二、释义	无	新增释义： “5、《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场内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如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内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等，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场外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场外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八）场外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最高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场外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场外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数额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对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新增： 其中，基金托管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投资组合的比例做如下监督： （1）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授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二）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2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2）的c、e以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资产中投资于上证中盘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期限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相关规则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并对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

鉴于《管理规定》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强化对投资者短期投资行为的管理，对除货币市场基金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外的开放式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调整为100%；对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不含）对应的赎回费率调整为1.5%，上述对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维持不变，仍为100%。

转换业务涉及的本基金赎回费相关规则按上述规则进行调整。

三、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及赎回费相关规则调整等事宜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前的赎回费规则；对于2018年3月30日15:00之后的赎回申请，适用调整后的赎回费规则。

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对投资者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少于7日（不含）收取1.5%的短期赎回费；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文	修订
1	一、前言	无	新增《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作为订立基金合同的依据，即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2	二、释义	无	新增释义： “13、《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当日金额申购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十一）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申购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时。 1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5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十二）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6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十三）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7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5,640,625.71万元
8	十二、场外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场外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对场外赎回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2）部分延期赎回…… （3）暂停赎回…… 在（2）部分延期赎回后增加以下内容： “若本基金发生场外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场外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场外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场外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场外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9	十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10	十九、投资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增加：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		